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RAKU GC HOLDINGS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日本福島縣的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位於日本福島縣郡山市大町2丁目的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7.68億日圓(包括8%的增值稅)(相當於約268.8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本公司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有關收購事項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位於日本福島縣郡山市大町2丁目的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7.68億日圓(包括8%的增值稅)(相當於約268.8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1) 買方：Niraku Corpora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GAIA Co.,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物業

買方將收購的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即位於日本福島縣郡山市大町2丁目之35番10外及64番3外(總面積約10,869.53平方米)以及該等地塊上所建樓宇(包括兩層零售商店及三層停車場)。

該等物業目前由賣方佔用，用於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繼續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個月，而買方將向賣方收取月租2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將載入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物業的初步估值約為22.23億日圓(相當於約158.6百萬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7.68億日圓(相當於約268.8百萬港元)，已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初步訂金376.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6.9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10%，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2. 3,391.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1.9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額，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總代價已由買方以現金形式償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之銀行按揭融資組合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物業位置及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為中心的日本國內娛樂業的投資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日本福島縣領先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有60年以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經驗。本集團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強大，現有53間遊戲館，從東京都市區延伸至本州島東北部，配備超過28,000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服務日本十個縣級行政區的顧客。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披露，日式彈珠機行業仍然處於困難時期，整個行業市場萎縮，更多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正面臨管理困難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呈閉館趨勢。董事相信此下行趨勢暫時將持續，整個市場的問題(如發掘年輕人新市場及防止現有玩家流失)並無即時的解決辦法。

鑒於本公司在此行業環境中所面臨的困難，本公司認為，有此物業規模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帶來的競爭將對其在郡山市地區的10家店舖的經營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對物業進行必要的投資，包括室內翻新及採購設備並經營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採購約1,000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業務。

據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本公司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當時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持有821,280,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的控股股東集團谷口財團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有關收購事項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應用相關上市規則之無意疏忽及誤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物業的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申請延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意疏忽。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門應繼續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 ii. 本公司應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申報程序，以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之重要性；及
- iii. 本公司應適時及於必要時就將來任何擬進行交易或事件須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日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IRAKUGC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有關收購物業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包括兩幅土地，即位於日本福島縣郡山市大町2丁目之35番10外及64番3外(總面積約10,869.53平方米)及其毗鄰樓宇
「買方」	指	Niraku Corporatio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就買賣物業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株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谷口財團」	指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谷口久德 [#] 先生及(1)一組自然人，即主席之家庭成員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鄭義弘 [#] 先生、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鄭理香女士及金城德子女士；及(2)一組分別由主席之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實體，即有限会社十起、有限会社伝承、有限会社エコー、有限会社大喜、有限会社北陽觀光及株式会社KAWASHIMA。谷口財團各成員均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GAIA Co., Ltd.
「%」	指	百分比

(*)以「*」標示的中英文名稱均為不存在正式中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法律、規則、法規及其他實體的日文名稱的非官方中英文譯名。該等名稱僅供識別。

(#)以「#」標示的日文名稱均為在日本的非日本居民採納的日語別名*(通稱名)，用作法定別名。該等別名根據住民基本台帳法施行規則(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Regulation No. 35 of 1999)進行登記後具有法律效力，並登記在其居民證(*住民票)及住民基本台帳卡(*住民基本台帳カード)上。除非以「#」另有標示，否則於本公告所示自然人的名稱均為其護照或旅行證件上記錄的法定名稱。

於本公告內，以日圓計值之若干金額乃按下文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日圓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日圓=0.0713港元。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縣，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谷口久徳；非執行董事為坂内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森田弘昭、南方美千雄及小泉義広。

* 僅供識別